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年5月2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27日，即在2022年4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编：5180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营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营销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营销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对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持续营销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5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创力"）、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力"）本次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9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江苏华力为公司提供的处于生效期的担保金额为0.6亿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江苏华力和江苏创力已履行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现金购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合计申请不超过2.90亿元的银行贷款，申请银行贷款期限不超过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创力和江苏华力将为公司以上合计2.90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创力和江苏华力已对此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532411082
注册地址	丹阳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经营范围	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交通轨道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开发行股票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121,012.02
总负债	15,526.44
净资产	105,485.58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522.40
营业收入	71,437.38
净利润	4,620.90
（未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万元）
总资产	125,282.34
总负债	21,014.67
净资产	104,267.66
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927.17
营业收入	52,417.67
净利润	3,402.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人"）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作为牵头行（"牵头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作为代理行（"代理行"）

下列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借款人"）

1、主债权及保证范围

1.1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贰亿玖仟万元整］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1.2本合同的保证范围

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迟延履行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4、保证责任

4.1如果融资文件项下债务到期或者[贷款人/银团成员行]根据融资文件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借款人违反融资文件的其他约定的，或者借款人违反融资文件的其他约定的或者发生贷款合同及相关融资文件项下危及[贷款人/银团成员行]债权的情形导致[贷款人/银团成员行]行使担保权利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4.2不论[贷款人/银团成员行]对融资文件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贷款人/银团成员行]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贷款人/银团成员行]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承诺不会主张[贷款人/银团成员行]应首先就借款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保证人同意[贷款人/银团成员行]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任何理由抗辩贷款人/银团成员行。

4.3如果保证人只对融资文件项下的部分债务（无论系采确定金额或固定比例之方式）提供保证，则保证人同意，即使因借款人清偿、[贷款人/银团成员行]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保证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前述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4.4如果保证人只为融资文件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则保证人承诺，其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时，不应使[贷款人/银团成员行]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融资文件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贷款人/银团成员行]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4.4.1保证人同意不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或借款人的其他债务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保证人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转付给代理行，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银团成员行]尚未获偿的债权；

4.4.2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保证人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银团成员行]尚未获偿的债权；

4.4.3若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保证人提供了反担保，则保证人不得执行其在反担保项下权利，若由于任何原因反担保得以执行，保证人基于上述反担保执行而获得的款项应转付给代理行，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银团成员行]尚未获偿的债权；

4.4.4在借款人、其他担保人或借款人的其他债务人出现破产的情形下，保证人同意不向借款人、其他担保人或借款人的其他债务人或破产管理人或清算人提出任何可能导致[贷款人/银团成员行]利益受到损害的主张，并不接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清偿；如因任何原因，保证人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转付给代理行，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银团成员行]尚未获偿的债权。

4.5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贷款人/银团成员行]根据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借款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保证人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6如果除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外，借款人对[贷款人/银团成员行]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保证人同意由[贷款人/银团成员行]根据贷款合同及相关融资文件的约定指定借款人清偿的顺序，同时，保证人进一步同意，[贷款人/银团成员行]有权划收借款人在[各家]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贷款人/银团成员行]的上述选择而受到任何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0,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1.53%，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嘉兴市新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兴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涉及征收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7,187.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9,061.10平方米，补偿金额合计1,817.7158万元。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请见2022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4　　c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5日，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与嘉兴市新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兴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涉及征收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7,187.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9,061.10平方米，补偿金额合计1,817.715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房屋和土地征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征收方基本情况

（一）嘉兴市新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征收方名称：嘉兴市新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大街1186号1幢212室

4.法定代表人：陈雪怡

5.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D02TD92

7.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8.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其他说明：征收方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嘉兴市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1. 征收方名称：嘉兴市兴园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蓬莱路385号内

4.法定代表人：杨凌枫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665189098R

7. 主营业务：从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8.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其他说明：征收方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本次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处置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具体情况见下表：

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土地及附着物账面净值（元）	房屋、土地及附着物评估价值（元）	补偿总金额（含各类损失补偿）（元）
余新镇余新大桥西（余新西茧站）	嘉房权证洲字第00076109号、嘉房权证洲字第00076110号	嘉秀洲国用（2000）字第0222号	仓储用地	4,530.7	3,222.63	40,059.10	7,821,548	9,378,500
新塍镇西南大街西茧站（西南大街462号）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832809号-第00832812号	嘉秀洲国用（2000）字第0226号	仓储用地	4,530.4	3,964.85	29,697.95	7,753,200	8,798,658
合计				9,061.10	7,187.48	69,757.05	15,574,748	18,177,158

上述拟征收土地及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上述征收补偿总金额包括了房屋、土地及其他附着物征收补偿、房屋装饰补偿、临时安置补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费等费用，本次征收补偿的价格参考评估价。

四、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余新西茧站征收补偿协议

1.被收购拆迁不动产情况

乙方同意将坐落于余新镇余新大桥西（余新西茧站）房地产，交给甲方收购并拆除。其中：土地使用权证号及土地性质：嘉秀洲国用（2000）字第0222号茧站仓储用地，合计面积4,530.7平方米；房屋产权证号及用途：嘉房权证洲字第00076109号、嘉房权证洲字第00076110号非住宅房屋，合计面积3,222.63平方米；其他房屋772.9平方米；用途：非住宅。上述土地范围内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装修、附属物、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均被甲方收购拆迁。

2.收购价格

被收购土地、房屋、装修、附着物、设施设备搬迁评估价格：￥7,821,548元，停产停业损失费：￥399,553元，收购补助：￥964,499元，搬迁奖励：￥192,900元。以上收购总价合计（大写）：玖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 9,378,500元。

3.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时间和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房屋收购价款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如下：

（1）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搬迁、交房完毕的，甲方经上报审议通过，且在甲方收到相关票据1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收购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如果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搬迁腾空交付验收完成，则相应的搬迁奖励费由甲方直接在补偿价款中扣除。

（3）如甲方需办理被收购房屋预告登记的，乙方需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妥预告登记，且转移预告登记作为支付收购价款前置条件。

4.被收购房屋的交付、拆除

乙方应结清被收购房屋的水、电、气等费用，在2022年7月2日前将收购建筑物、构筑物和场地腾空完毕并交付甲方验收确认，并由甲方全权负责落实拆除工作。

（二）西南大街西茧站征收补偿协议

1.乙方房屋情况及补偿金额

乙方房屋坐落在西南大街西茧站（西南大街462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嘉房权证秀洲字 第00832809号-第00832812号，建筑面积3,964.85平方米，土地使用证编号嘉秀洲国用（2000）字第0226号，土地使用面积4,530.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茧站仓储用地。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货币补偿方式对以上房屋进行补偿。甲方补偿乙方被征收房屋金额总计：8,798,658元，（大写）捌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整。

2.房屋搬迁、腾退与交付验收

考虑到乙方房屋目前处于出借仓储状态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房屋搬迁协商约定如下：

（1）乙方负责依法解除、腾退、腾空征收范围内所有与被征收房屋的租赁（如有）关系。

（2）交房时间为2022年7月10日前。

3.补偿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15天内甲方预付50%，其余50%待乙方房屋交付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权证移交和注销

乙方在收到全部款项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西南大街西茧站（西南大街462号）的所有土地证、房产证交付给甲方。由甲方统一向房管、土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同时甲方负责完成相关权证的注销。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征收的房屋为城区周边的茧站库房，随着城市化进程和"东桑西移"产业政策的不断推进，相关区域的蚕茧收烘量萎缩，茧站库房已经不作生产经营用途，目前用于临时对外出租或闲置，因此本次征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征收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增加现金流。预计该事项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约1,761.71万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减、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至2022年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22,779,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147%。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8,260,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4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519,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44%。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779,6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2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2、自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1,080,3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28	孟庆南
2	01*****012	孟庆南
3	01*****781	王丽丽
4	01*****014	王丽丽
5	01*****015	孟凡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彭娜、李珍

咨询电话：027-8138 8855

传真电话：027-8138 384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488.91万元，同比增长21.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95.81万元，同比增长5.59%。公司主营模具、注塑、装配业务，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二级供应商，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因公司在上海、廊坊、长春等地均有子公司，受当地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应的封控措施造成汽车零部件客户订单减少、物流及人员限制等因素，近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短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3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下午2: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南京钛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南京钛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76万元增至108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3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南京钛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南京钛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76万元增至108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249700686H

公司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229号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彭安铮

注册资本：7976万元整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钛白100%股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和化工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2,094,252.85	1,360,038,141.48
负债总额	756,697,372.42	853,783,290.93
净资产	445,396,880.43	506,254,850.55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078,850,926.22	980,094,775.27
利润总额	-228,975,316.21	70,653,630.30
净利润	-219,727,559.79	60,857,970.12

2、增资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7976	100%	10800	100%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用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